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629.64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2.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因公司回购股份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7.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提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8.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9.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10.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2*****25	方秀云
3	08*****421	安吉伯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431	方秀云

1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因自拟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3.调整相关参数:

14.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15.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68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6.自拟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0,912,747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分派总金额51,114,629.64元(含税)。

17.因公司回购股份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

1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1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0.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2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提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2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4.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5.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6.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因自拟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7.调整相关参数:

28.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29.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68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0.自拟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0,912,747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分派总金额51,114,629.64元(含税)。

31.因公司回购股份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32.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说明:
2025年5月6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629.64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3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5.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36.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因自拟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7.调整相关参数:

38.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39.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说明:
2025年5月6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629.64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4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2.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4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因自拟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4.调整相关参数:

45.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51,114,629.64 \div 430,912,747 \times 10=1,186,194$ 元(保留到小数后六位,最后一位置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46.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说明:
2025年5月6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629.64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4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9.权益分派